

# 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修正說明

100.03.21 教育部

為配合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，該縣中文名稱已改以「新北市政府」稱之，其譯寫為「New Taipei City」，爰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3 款不以「臺北縣」為例，而改以其他縣市及鄉鎮譯寫名稱為例，並於同款增列「鄉鎮」之英譯「Township」。

有關修正後之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業經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011159 號函備查，其相關資料登載於本網站中，提供各界查詢、參考及使用。